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宣讀及確認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7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7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4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繁星推薦入學，本校招生名額為 165 人，分發 162 人，該階段缺額 3 名。分發之後，放棄入學者 5 人，分發率達 97%，分發後有報到者高達 95.15%。所有缺額都將回流至大學指考。

二、本週為各系所辦理申請入學作業期間，陸續將有校外學生、家長及高中老師進入校園，請各系宣導，留給大家好的印象。

三、校園資訊系統預定於 5 月 6 日切換至新的系統，之後填寫教學大綱、線上點名、選課等，需使用新的系統來進行，操作步驟將 E-mail 至各系所及任課老師。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今日 9:00 至 10:00 剛召開創校 120 週年校慶籌備會，請各學院及系所如欲增加活動者，請與本處聯繫。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鄭組長仁福代理）：**

本處預計於明日（4 月 17 日）下午 5 點 20 分進行公文主機更新維護作業，請大家於明日下午 5 點 20 分之前將編輯之公文資料儲存，以免資料流失。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年度共計申請 39 件計畫案，教育學院 10 件、人文學院 4 件、理學院 20 件、管理學院 5 件。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一、本部投標 2019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課程-日本及歐洲地區班，學員人數達 65 人以上，課程於 7 月 15 日至 8 月 11 日辦理。感謝生輔組協助宿舍安排之事宜。

二、本部投標僑務委員會 2019 海外青年台灣學習體驗營課程，於 4 月 3 日辦理評選會議。如得標，仍麻煩請生輔組幫忙安排學員宿舍。

三、本部辦理 108 年大專身心障礙表達藝術夏令營，進行計畫書撰寫，預計於 7/16 日辦理四天營隊。

四、本部辦理「2019 台灣繪本及自由遊戲研習團」，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系幼兒教育中心帶領 38~40 位香港幼教老師 4 月 23 日~4 月 27 日來台參加。

五、2019 兒童華語夏令營將辦理三個梯次，課程已公告並受理報名，該營規劃不同主題，採情境教學，讓小朋友可輕鬆記並能將所學可隨時應用於生活上，惠請協助週知，並鼓勵海外兒童參加。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有關本館今年度暑假開館時間，業經 3 月 19 日組長會議討論後，由原本 9:00~17:00 延長為 8:00~17:30，以提供讀者更優質的服務。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一、本次教師資格考試於 3 月 9 日完成，非常感謝校長、副校長、總務處、秘書處、教務處、學務處及本處室同仁、相關監考試務人員的協助，圓滿達成。今年還有第二次教師資格考試，訂於 6 月 1 日。本次考區更大、人數愈多，尚請全校同仁、相關單位共同協

助，使能順利完成此階段性任務。

- 二、感謝校長向教育部爭取本校教專碩士學程外加公費生師資生名額及原住民師資生招生名額，也感謝教務處及教專學程的協助。
- 三、教育部核給本校全國唯一全師資師資生名額，英語系將成立師資生教學中心，未來培育國家 12 年國教新的師資教學的老師。另外，為響應教育中小合流，台語系首先積極申請中小合流，未來本校也可培育中等師資。
- 四、本處將於 5 月 7 日舉辦校園徵才博覽會，地點在求真樓一樓大廳，活動於 9:30 舉行開幕典禮，至 14:30 結束。請各位師長帶領學生踴躍參加。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 一、「校園資訊系統」實際切換運作時程，依據 107 學年度校園資訊系統整合推動小組會議(108 年 4 月 9 日)決議事項辦理，配合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系統資料採用 108 年 5 月 1 日 02:00 備份檔，舊系統主機於 108 年 5 月 3 日 17:30 關機；新系統於 108 年 5 月 6 日實際切換運作。特別提醒，因 5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會有幾天的資料落差，此期間舊系統儘量只作查詢動作，避免新增與修改資料。若需要增修資料，請註記新增之資料，上線後再與本中心聯絡，可協助將異動之資料轉入新系統。
- 二、預定於 4 月 25 日下午再召開一次由各單位組成的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系統切換前與切換期間所需準備與注意之事項。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 一、本中心擬於本(108)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五)於英才樓一樓暢學空間辦理本學期「數理科技領域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展」，故業於 3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數理科技領域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展籌備會議」完竣；屆時歡迎各位師生蒞臨參與。
- 二、為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內外辦理之講座活動，及地區博物館、文化館辦理之相關藝文展演活動，以吸收多元化之知識、拓展視野，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本中心持續辦理通識護照認證兌獎活動；108 年度共有 20 個名額可供學生申請，目前共有 2 人次之學生完成兌獎作業。

## ■ 校務中心-林中心主任欣怡報告：

教育部已來文核定本校第二年期高教深耕計畫，近期將召開經費分配的協調會議。

## ■ 人事室一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幼兒園職務」或「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屬於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再任私立學校職務」範圍，參酌教育部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73595 號書函及同年 12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131190 號函，說明如下：
  1. 「私立幼兒園」職務：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13 條規定，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惟查私立幼兒園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機構，爰非屬退撫法第 77 條所稱之私立學校範圍。
  2. 「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查私立學校法自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後，將原一法人一學校型態修改為一法人多學校，學校法人設董事會，辦理並監督其所設私立學校，兩者似應視為不同主體，且教育部補助私立學校之獎補助費，學校應依相關指定用途運用(不包含董事會運作相關經費)，爰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與退撫法第 77 條所定「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有別。惟該職務如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事人員，則仍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
- 二、107 學年度各系所兼任教師數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建議兼任教師數如書面報告資料第 73 頁，請大家配合該表建議人數來聘請教師。
- 三、人事室相關表單，經刪減、合併及修正後計 13 種，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置於本校網頁>行政組織>人事室>表格下載區，請各單位逕用新表單辦理相關事宜。
- 四、5 月 1 日勞動節休假，請勞保身份的同仁儘量當天休假，如果當天無法休假的話，以補休為原則。

■ **管理學黃院長位政報告：**

林之助紀念館計於 108 年 4 月 13 日辦理「河川與菜市場：認識一座城市的方法」講座；4 月 20 日還有一場「邂逅膠彩之美—膠彩媒材介紹與示範」講座，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 **特殊教育學系詹主任秀美報告（王中心主任欣宜代報告）：**

本系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系主任選薦會議，選出詹秀美主任擔任本系第十屆系主任。

■ **體育學系許主任太彥報告：**

本系將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五)、5 月 11 日(六)辦理「108 級體育表演會」，此為本系畢業展演，敬邀各位師長蒞臨觀賞。

■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所長政軒報告：**

本所於 3 月 27 日邀請薛凱仁老師(分享者成長中心)蒞臨本所專題演講，講題為：「從自身生命經驗探索生涯議題」，感謝師培處的補助。

■ **美術學系林主任欽賢報告：**

本系 108 級美四甲學生畢業畫展「用一根線條去散步」於 108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在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一)~(三)展出，開幕典禮於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舉行；5 月 25 日至 6 月 9 日在新北市美麗永安生活館展出，開幕典禮於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舉行，歡迎本校師生蒞臨參觀。

■ **音樂學系許主任智惠報告：**

本系申請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評議通過，將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三)假中劇院演出「《聲琴吟擊》-中教大的傳承與創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師暨管弦樂團音樂會」，敬請師長期待與蒞臨。

■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拾主任已寰報告：**

3 月 6 日至 8 日本系畢業生辦理文創市集，因遇到下雨將市集搬進求真樓內而造成求真樓的混亂，跟總務處致歉，本系會再向學生宣導遵守學校相關的規定。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經彙整本校各處室 108 學年度重要活動日程，編製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

二、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討論事項如下：

(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本學期家長訪校日 (10/19)、校慶慶祝大會 (12/7) 及運動會 (12/8) 三日補假日期，提請討論。
2. 本學期第 18 週 (期末考週) 原訂為 1/6 至 1/12 (週一至週日)，配合 1/11 選舉投票日 (如附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3673A 號函)，有關期末考日期擬由授課老師彈性調整乙節，提請討論。

案別	補假日期								
甲案	補假日： 12/27 12/30 12/31	週日 12/22 12/29 1/5	週一 12/23 12/30 1/6	週二 12/24 12/31 1/7	週三 12/25 1/1 1/8	週四 12/26 1/2 1/9	週五 12/27 1/3 1/10	週六 12/28 1/4 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循往例於 108 年度前完成三日補假。</li> <li>2. 配合 1/11 選舉投票，期末考時間擬訂為 1/6 至 1/10 (週一至週五)。【如有同學需返鄉投票路程，授課老師得彈性訂定考試時間；於週六、日授課之班別，請授課老師另訂補課及考試時間】</li> </ol>
乙案	補假日： 12/31 1/2 1/3	週日 12/22 12/29 1/5	週一 12/23 12/30 1/6	週二 12/24 12/31 1/7	週三 12/25 1/1 1/8	週四 12/26 1/2 1/9	週五 12/27 1/3 1/10	週六 12/28 1/4 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緩年底結算作業壓力，並增加同學溫書時間。</li> <li>2. 配合 1/11 選舉投票，期末考時間擬訂為 1/6 至 1/10 (週一至週五)。【如有同學需返鄉投票路程，授課老師得彈性訂定考試時間；於週六、日授課之班別，請授課老師另訂補課及考試時間】</li> </ol>
丙案	補假日： 12/30 12/31 1/10	週日 12/22 12/29 1/5	週一 12/23 12/30 1/6	週二 12/24 12/31 1/7	週三 12/25 1/1 1/8	週四 12/26 1/2 1/9	週五 12/27 1/3 1/10	週六 12/28 1/4 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 1/11 選舉，提前結束本學期，以利同學返鄉投票。</li> <li>2. 期末考時間擬訂為 1/3 至 1/9 (週五至週四) 【於週六、日授課之班別，請授課老師另訂補課時間】</li> </ol>

(二)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1. 配合應屆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教育部要求於六月底前完成學業成績結算 (如附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30347 號函)，開學日擬訂定於 109/2/10 (週一)。
  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典禮日期預定於 109/5/30 (六) 或 6/6 (六) 舉行，擬循往例於 109/4/1 (三) 補假。
- 三、109 年 1 月至 7 月之放假日應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暫依 108 年慣例編列，如有更動將由人事室另行公布。

擬辦：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有關 10/19、12/7 及 12/8 三日補假日期採取丙案，補假日分別為：12/30、12/31、1/10。
- 二、有關新生入學報到、訓練、體檢等日程調整縮短，請相關單位協調，並且依照修正作成決議。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利本校各單位辦理 108 學年度校務及系務行政規劃，爰依往例並參考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擬訂 108 學年度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如附件。
- 二、本案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即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為配合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修法，擬修正「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3 次處務會議及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旨揭要點原因如下：
  - (一) 師資培育法修正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不再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一部分，爰配合修正刪除「課程」文字。
  - (二) 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爰配合修訂本要點內容，明確規範教育實習之權利義務，以符應現行教育實習之現況。
-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為因應系所課程發展調整及就業趨勢變化等因素，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系所課程發展調整及就業趨勢變化等因素，擬修正旨揭分級表，以期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三、本要點修正後分級表、修正對照表、原規定及專業證照要點相關辦法，詳如附件。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公務人員國家考試是否適合納入獎勵，請業管單位審酌研議。

**提案五**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及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另依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點(略以)：(二)為能達成績效指標，有關國際論文期刊方面之點數是否酌予加權，以增加誘因。(三)請審酌各面向之績效點數是否取消上限之設定辦理修訂。
- 三、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現行規定)。
  -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六)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四、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十點有關「募款收入」請再審酌定義內容、執行可行性以及考量對於整體核給績效點數之衡平性。
  - (二)申請人提出申請具備修正要點條件，起算時程應為要點修正公告後取得方能適用，以避免法律溯及既往，建議增加適用時程之說明。



五、另經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三點第一款修正如下：為達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要求，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不設上限。另為鼓勵教師其他面向均衡發展，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第十二點績效點數以二十點為上限。

六、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
- (四)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六)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

一、修正以下內容：

- (一) 第八點及第九點有關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回復原規定，分別為三點及二點。
- (二) 第十二點第六款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 七、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悉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8 年 3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81000309 號函知本校，有關「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查之結果，審查委員建議本要點應經校級會議通過，且將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申復之要件、申復權責單位應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等納入法規規範。
- 三、另本案第四點有關各師資培育類科召集人之定義，已依本校法規會建議

詳盡臚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召集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管擔任，幼兒園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幼兒教育學系主管擔任，俾明確界定召集人身分職權。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實施要點、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以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8 年 3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81000309 號來函各乙份如后。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